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023 年无人机影视航拍飞手 飞行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拟开展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黄河流域 9 省区部分区域影视航拍工作。现向社会诚邀业界口碑良好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参加无人机影视航拍飞手飞行服务项目公开征集评选工作。

一、项目名称：2023 年无人机影视航拍飞手飞行服务项目

二、公开征集单位：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三、公开征集项目内容概况（简要技术要求）：为了提高现场检查效率，及时记录有关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画面，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拟委托 6 名飞手，利用 180 天时间，开展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黄河流域 9 省区部分区域影视航拍工作；无人机飞手须具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飞行资质，按照要求完成无人机影视航拍记录。

四、本项目预算：93 万元

五、参评机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其参评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六、公开征集文件领取: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领取, 领取前须先致电 010-58311571, 联系人: 孙老师。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PDF 投标文件至 maoxj@secmep.cn 邮箱, 纸质公开征集投标文件应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02 室, 联系人: 毛老师, 联系电话: 010-58311526。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19 点 00 分。公开征集文件评审时以提交的 PDF 公

开征集文件为准。

八、评审时间：2023年3月21日 09:00。

九、其它补充事宜：

- 1、免费提供公开征集要求文件，不收取费用。
- 2、参评机构自行承担参加公开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评选结果将在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外网公告。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联系电话：010-58311526/1571 传真：010-583115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4号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023年3月13日

